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3)

(債務股份代號：40707、40296、40389及40528)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1)(b)條作出。

呈請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呈請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一份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呈請」)，內容有關指稱金額分別約為173.2百萬美元及731.4百萬港元的本公司財務責任。

高等法院已將呈請的首次聆訊日期定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

呈請的影響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提交呈請並不代表呈請人已成功將本公司清盤。於本公告日期，高等法院並未批出清盤令將本公司清盤。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條例」)第182條，倘本公司最終因呈請而清盤，於清盤開始日期(即提交呈請的日期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開始日期」)後就本公司直接持有的財產(包括據法權產)(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的財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獲得高等法院的認可令，否則均屬無效。倘呈請隨後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則於開始日期或之後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將不受影響。

本公司將於計及呈請的狀態及其境外重組的進展後，考慮是否有必要於稍後階段向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本公司將適時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有關決定並另行刊發公告。

鑒於公司清盤條例第182條的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倘本公司最終因呈請而清盤，在未獲得高等法院認可令的情況下，於開始日期或之後作出的本公司股份轉讓將屬無效。

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關提出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的通告(「**香港結算通告**」)，對於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隨時根據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力，就本公司股份臨時暫停提供其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包括暫停接納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獲香港結算接納但尚未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的本公司股票將退回予相關參與者。香港結算將保留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記減相關證券以抵銷任何已記存證券的權利。一般而言，上述措施將於呈請已被駁回或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高等法院取得所需的認可令之日起不再適用。

根據香港結算通告，僅涉及中央結算系統內參與者之間實益權益轉讓的結算指示不大可能受影響。如有疑問，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應徵詢其專業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本公司將採取的行動

董事會認為，呈請並不代表本公司其他持份者的利益，且可能損害本公司的價值。本公司將尋求法律手段堅決反對呈請，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維護其合法權利。

本公司擬繼續積極與其境外債權人就重組計劃進行溝通及合作，目的是儘快向市場公佈相關條款。同時，本公司將力求與呈請人保持積極良好的溝通，並秉持對其他債權人公平的原則，就儘快達致友好解決方案與呈請人磋商。

本公司將適時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任何重大進展並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岑釗雄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岑釗雄先生、關建輝先生、白錫洪先生、李強先生、岑兆雄先生及牛霽旻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慶軍先生、孫惠女士及黃偉文先生。